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2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
(¥ 790244.84 元)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剩余审计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（12 个月）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希韩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- 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张纯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范德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7240055637189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

东环路南段

邮政编码：453800

法定代表人：杜炜

电话：0373-4587386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
丰支行

账号：70732010010001870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0061398876L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乡政府
院内办公楼 307 楼

邮政编码：476000

法定代表人：范德全

电话：0370-2022120

传真：0370-2022120

电子信箱：52447274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
营业部

账号：41001501612050209757